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田

請多鑒印拾份分發各縣各紳士

文收總

達

字第

51451

事由

知照
抄發修正有

文

代電

送達

房各枋園

別類

件附

廳

長

朱

稿擬稿

徐若霖
張必榮
李必榮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

八月十九日

時交辦

時擬稿

時核簽

時刊行

時繕寫

時校對

時蓋印

時封發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時

代電

廳屬各機關二奉 省政廳本年八月十七日
有秘甄特字第一九六四號訓令以本省係辛
亥首義我之區革命足進較多為正授人
才完戌新湖北建設特將本府顧問參考
議聘造標準字第一條公文重加修訂并
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四五六次會議決
議通過抄發修訂案文飭知並奉因除分
電所屬知以外合刻抄發原修訂案文電
仰知照施達建設廳未

建寅印掛條文一份。

湖北省政府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收到



事由 擬 批 示

為修正本府顧問參議聘選標準第一條條文令
仰知照由
件 附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
第一九六號

9611

查修正本府顧問參議聘選標準經於本年二月一日省銓持案

第三五二號令飭知照在案

二、唯本省係辛亥首義之區革命先驅較多本府為紀念

51451

才完改新湖北建設起見茲將原選聘標準第一條條文重加修
正並經本府委員會第四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

三、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

右令

建誤廳

新發修正本府顧問參議聘選標準第一條條文份

主席 陳 誠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權希武

附 修正本府顧問參議聘選標準第一條條文

一 本府為延覽人才群力完成新湖北建設起見於規定員額外
設顧問參議五十員至六十員持訂定選聘標準行之